

标段编号： 2018-440300-86-01-70663301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景观绿化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7日



一、投标人业绩文件汇总表

投标人业绩文件汇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业绩格式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要求	证明材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若原件扫描版为中文简体，则无需提供翻译版）
1	企业业绩情况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完成的最具代表性且取得国家级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奖项的获奖业绩，提供的业绩数量不超过 2 项。</p> <p>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必须提供）；合同（必须提供）</p> <p>注： 1、奖项证书或获奖名单须体现工程名称、获奖时间与投标人名称。 2、合同需提供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封面、项目名称、承发投标人名称、承包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页等。 3、业绩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中载明的获奖时间为准。 4、国家级奖项特指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完成的最具代表性且取得国家级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奖项的获奖业绩，提供的业绩数量不超过 2 项。</p> <p><b>项目 1：</b> 项目名称：<u>怀化金时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u> 奖项名称：<u>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u> 合同金额：<u>9800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u>2017年8月28日</u> 获奖时间：<u>2021年11月</u></p> <p><b>项目 2：</b> 项目名称：<u>信昌-棠棣之华营销展示区景观工程</u> 奖项名称：<u>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u> 合同金额：<u>405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u>2017年5月12日</u> 获奖时间：<u>2019年10月</u></p>	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必须提供）；合同（必须提供）等。	对原件扫描件的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奖项名称、获奖日期进行标记	<p>项目 1：（原件扫描件）： <u>工程名称页码、第 3 页</u> <u>合同金额页码、第 5 页</u> <u>合同签订时间页码、第 10 页</u> <u>奖项名称页码、第 12 页</u> <u>获奖日期页码、第 12 页</u></p> <p>项目 2：（原件扫描件）： <u>工程名称页码、第 14 页</u> <u>合同金额页码、第 16 页</u> <u>合同签订时间页码、第 17 页</u> <u>奖项名称页码、第 19 页</u> <u>获奖日期页码、第 19 页</u></p>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需准确填写自评表，业绩文件自评表中未填报业绩，不予计量； 2. 指标数据务必准确，如填报有误，可能影响投标人业绩认定； 3. 证明材料页码数据务必准确，如填报有误，可能导致因资信条目指标数据无法核实，业绩不予认定。 4. 如投标人填报业绩高于要求业绩的上限，仅取要求业绩上限的前 N 项予以评审（前 N 项业绩经审核不符合规定不再向后递补） 5.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如提供的为复印件扫描件，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合同签订前中标候选人有义务配合招标人进行投标真实性核查，未能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复核投标真实性的或复核投标存在不真实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二、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一）、项目一：怀化金时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 1、合同关键页

怀化金时花园二期  
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怀化金时花园二期 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怀化金时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的承包单位。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方、乙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怀化金时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怀化市锦溪南路与刘塘路交界处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1. 承包范围:按“深圳易兰亭生态筑景有限公司”设计的怀化市金时花园二期园林景观施工图纸中的园林景观、湿地等工程全部内容;
2.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以包工包料、包单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检测验收的方式承包。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6月28日止(具体以总包最终确定竣工时间后延6个月,暂定),乙方不得影响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及甲方销售、竣工验收及入伙等关键节点。
2. 相关工程节点:中心园景展示区在2017年10月1日之前完成;其它以不影响交房时间为原则,严格服从总承包进度计划管理。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施工要求

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2. 其他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备国内安全产品认证书和质量合格证



书，并符合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的规定并满足整个系统要求的功能。

3. 验收要求

- 1) 工程验收必须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施工图纸及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2) 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需返工或修补的部分，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进行移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规定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中间交工验收纪录、隐蔽验收工程纪录、所有材料及设备合格证书产地证明等有关材料、所有安装工程的竣工图纸；
- 4) 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检查验收手续。中心园景展示区和非展示区工程完工后30天内，甲方应分别组织竣工验收工作，逾期视为验收合格。分项工程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监理单位报验，由监理单位组织甲方、乙方共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 5)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按工程竣工资料归档要求，以怀化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对技术资料的要求为准，把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 6) 如果在验收中产生纠纷，由怀化市技术质量监督及园林主管部门检验。

**第五条 工程造价**

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98,000,000.00 元（大写：玖仟捌佰万元整）；
2. 结算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2014年湖南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 2014-113），建筑工程套用“2014年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装饰工程套用“2014年湖南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安装工程套用“2014年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及现行有关配套资料、政策法规、文件规定、施工期当地造价信息价格进行计算；
3.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合同约定的其它奖罚。
4. 乙方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按当地市政价格标准计收）已含在工程造价内，由乙方负责向总包交纳，总包收款后向乙方开具收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十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暂定造价的 10% 作为乙方备料款。



工程开工后，乙方须保质保量地按甲方规定的工程进度安排进行施工并按月领取工程进度款，即乙方每月最后一天前向甲方报送当月已完工程量和已完工程造价，甲方须在 20 个日历天内审定并支付当月已完工程造价的 75%；

2. 本次合同工程量全部完成后 20 个日历天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3.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结算资料原件三套后三个月内办理结算完毕。在双方达成一致结算意见后，甲方付至乙方结算总价款的 95%。此时乙方应开具 100% 工程款的发票，留 5% 的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甲方一次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4. 乙方凭书面付款申请、甲方付款审批单和有效发票领取合同款项。每次申请支付款项时，乙方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规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按进度要求施工。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当地税法规定，致甲方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甲方可向乙方追索损失并按发生额每日处乙方万分之三的罚款。甲方不接受第三方收款的方式。
5. 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以银行开具的 400 万(人民币肆佰元整)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对甲方的工程履约担保，直至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终止，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由此产生的责任或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工程保修

1. 本工程的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为工程竣工后叁个月，景观园建保修期为工程竣工后贰年，自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保修期内若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个小时内派员维修，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乙方免收一切费用；否则，乙方可适当向甲方收取更换的材料、部件的成本费。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可另请人员修理，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如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本工程保修期满后十五天内办理移交手续。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



- 6) 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在现场施工中对安全负全责，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及总包单位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做到文明施工，工完料清、场清；乙方做好半成品保护工作；
- 7) 乙方应配合 2017 年国庆甲方营销需求，须保证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交付中心展示区所有园林景观工程量且通过甲方及设计单位效果认定，如无法提交该展示区逾期按每天人民币 2 万元罚款，扣款金额封顶二十万；如乙方在交付使用期限内拖延 10 个日历日以上仍无法提供该展示区所有工程量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非乙方行为造成的逾期除外。
- 8)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场地施工工作面的合理要求，并提供详细施工进度计划，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工作面，如甲方无法提供则工期顺延；
- 9) 做好各项质量自检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10) 若乙方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自行停工超过七天，则甲方有权令乙方在五天内无条件退场完毕，甲方重新发包工程，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停工事实由监理公司依据国家标准规定予以确认成立。
- 11) 乙方工地临时设施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天内全部拆除，并运出场地，做到工完场清，逾期按每天人民币贰万元罚款。
- 12)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并在进场施工前，务必与主体总承包公司签订《施工配合协议》，服从总承包管理，乙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有关指令，积极配合甲方进度安排；
- 14) 依据规范要求，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及材料检测，检测费由乙方自理；
- 15) 根据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和总包单位提供该分项技术资料。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供货或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 %向甲方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4.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供货或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 10 天内无偿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施工的工程质量、售后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或进度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维修、整改，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或因一方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而终止；
  -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2. 因违约而终止本合同：
  -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整改通知后仍不按期整改或整改仍然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签字后生效，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承担。
  -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签字后生效，由此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 3) 守约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 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 1、不可抗力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大风、暴雨、高温等自然灾害。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3、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
- 4、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甲方和乙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装备损坏、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装备及材料发生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5、因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因



不可抗力造成的责任。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它

1. 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乙方可以不接受委托，甲方也不予结算。
2. 本合同包括所有以下附件，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约定不一致的，当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3. 本合同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双方认可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来往联系函、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修期限届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签约人：[Signature]

法人代表或授权签约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4201014500052507604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益民支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签约日期：2017.8.28

签约日期：2017.8.28



2、竣工验收证明

金时集团

(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施工验收№:

项目名称	怀化金时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名称	怀化金时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发包单位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范围	
分包单位	深圳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形式	
<p>致：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发包单位）</p> <p>我方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经我方自检合格，现申请贵方给予交接（竣工）验收并准予结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包方：深圳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5 日</p>			
序号	分部(分项)名称	验收等级	验收意见
1	园建	合格	现场工程师
2	水电	合格	
3	绿化	合格	
验收日期	参加验收单位或部门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5.31	深圳易兰生态管业有限公司	肖云波	
2020.5.31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Signature]	
2020.5.31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米书斌	
2020.5.31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陈[Signature]	
2020.5.31	怀化金时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邓玲西	
2020.5.31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郑利强	
2020.5.31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Signature]	





3、获奖证书





(二)、项目二：信昌-棠棣之华营销展示区景观工程

1、合同关键页

# 信昌-棠棣之华营销展示区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桂林祺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信昌-棠棣之华营销展示区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桂林市环城南路9号 信昌棠棣之华

签约地点：桂林市环城南路9号 信昌棠棣之华

签约时间：2017 年 月 日



##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发包人：桂林祺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工程承包人：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节 概况

####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信昌-棠棣之华营销展示区景观工程

1.1.2 工程地点：桂林市环城南路9号 信昌棠棣之华

1.1.3 工程内容：信昌-棠棣之华营销展示区景观工程施工

#### 1.2 工程承包人资质情况

1.2.1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2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 1.3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信昌-棠棣之华营销展示区景观工程（整改部分+增加区域）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3.1 硬景工程：含园林小品、铺装等；

1.3.2 软景工程：工程范围内所有绿化苗木的供应、苗木的施工、栽种及种植土回填等；

1.3.3 电气工程：照明工程施工、管线安装到位及配电箱、监控系统安装等。

1.3.4 给排水工程：园林水景给水、排水系统等。

1.4 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含措施费、运输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及地方教育附加全部税款由乙方承担）。

### 第二节 合同文件及图纸



题，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8** 在施工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人员和自有员工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3.2.9**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减少施工噪音并符合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施工渣土及废料，每天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2.10** 文明施工，积极采取措施做好施工现场所涉及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不得损坏发包人原有建筑物、地下管线等。

**3.2.10** 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及承担未交付发包人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

**3.2.11** 施工水电费、绿化养护费由承包人承担。

**3.2.12** 保证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2.14** 负责工程竣工资料的归档工作。

**3.2.15** 协助发包人向使用单位移交和书面交底。

#### 第四节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4.1 合同工期

**4.2** 开工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最终以发包人实际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4.3** 工期：75 日。（60 日内施工完成，达到园林场地可正常使用标准，75 日内完成所有施工范围内含整改区域的小修补及收尾工作）

##### 4.3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请计划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开工日（工期起算日）的时间：双方对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确认后发包人发出开工令的第 7 个工作日。



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6.2 事故处理

**6.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 第七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

**7.1.1** 本合同工程价款暂定为：人民币肆佰零伍万元整（小写：¥4050000.00）（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水景整改部分：35万元，增加区域370万元；最终以第7.2款及第9.1.3项约定的计算方式综合计算为准。

注：工程清单报价表中施工清单项目以405万元包干；超出工程量清单部分按工程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结算。（增加的费用计算原则：清单内有的内容按清单单价计算，清单中未列出的内容按施工所在地的签订合同时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没有信息价的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

### 7.2 结算价

**7.2.1** 根据上述分项工程施工内容及施工工序采取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综合单价指分项工程事前自然面到按设计要求完成后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各项取费及人工、主材价差等费用，税金除外。

**7.2.2** 综合单价：按乙方清单报价书中综合单价执行，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单价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定价。

**7.2.3**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核实确认后的工程量据实核算。

工程结算总价款=分部分项实际工程量\*综合单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奖励-违约金。

### 7.3 工程量的确认

**7.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7.3.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收到承包人工程量报告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逾期14日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



发包人：桂林祺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5633999

传真：✓

电子邮件：317652219@qq.com

地 址：✓

日 期：2017年5月12日

承包人：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408350

传真：0755-83427885

电子邮件：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C 座 605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益民支行

账 号：4420 1014 5000 5250 7604

日 期：2017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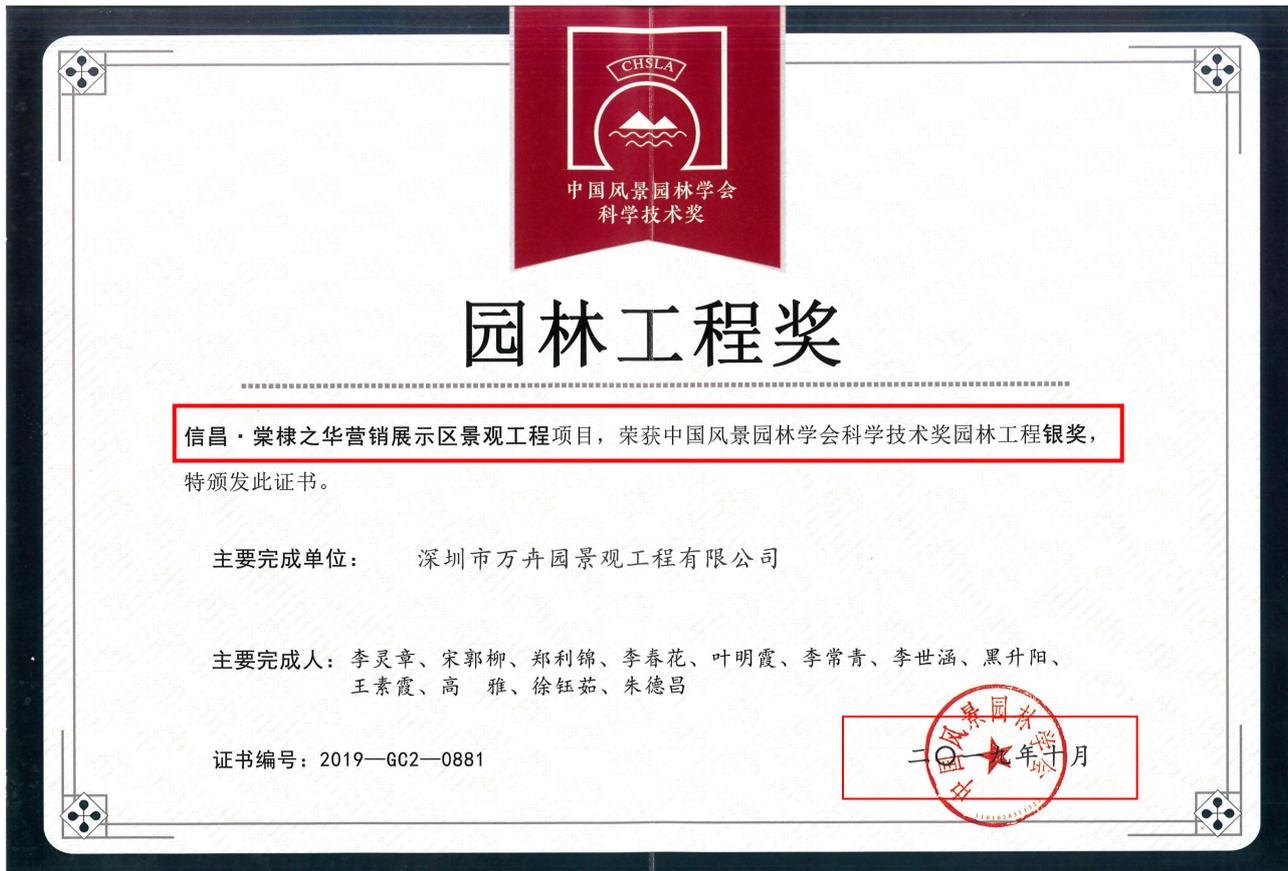
2、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报告书

工程名称	信昌一棠棣之华营销展示区景观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6月8日
建设单位	桂林祺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信昌一棠棣之华营销展示区景观工程（包括园建铺装、土方回填平整造型、绿化种植、水电安装、小品摆置等增加区域部分；以及原展示区前水景池整改部分）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定“信昌一棠棣之华营销展示区景观工程验收确认单”。			工程完工情况：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和水景池整改范围内景观工程内容，经自检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规定。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验收标准：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标准：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标准：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五园景  
工程资料  
营销展示区

### 3、获奖证书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31日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9CD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李灵章、李其章		
企业法人代表	李灵章	企业性质	私营企业		
投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宋瑞香	联系电话	13751009323	邮箱	wanhuiyuan@163.com
企业经营许可范围	<p>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p> <p>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p> <p>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p> <p>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培育、生产限股份公司经营，营业执照另行办理）和经营；</p> <p>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p> <p>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p>				
公司承包资质	<p>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p> <p>2、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p>				
在深办公场地	<p>在深办公场所面积共计 1132.99 m<sup>2</sup>，属公司自有物业。</p> <p>1、【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9CD，建筑面积：752.92 m<sup>2</sup></p> <p>2、【设计院】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C座605，建筑面积380.07 m<sup>2</sup></p>				
注册资金	4000万元				



企业从业信用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颁发的“广东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AAAAA企业”</li><li>2、荣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连续十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li><li>3、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AAA级（2020年度）</li></ol>
优秀企业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颁发的“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li><li>2、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深圳市优秀园林企业”</li></ol>
科技创新成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li><li>2、公司获得多项知识产权专利及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li><li>2、参与编制市科创委《填海区园林土壤防盐害关键技术研发项目》</li></ol>
企业简介	<p>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金4000万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范围包括: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花卉,苗木的培育、购销和新品种的开发等。主要从事城市园林、公园、市政道路、高速公路、住宅景观、屋顶花园、水景喷泉、人造景观、假山、市政广场景观工程的施工。目前已形成集规划、设计与施工、生产一体化的综合性企业。</p> <p>万卉园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造林乙级资质、有害生物防治工程丙级资质,并且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公司技术人员充足、技术力量雄厚,能够胜任各种条件下的施工项目及技术工作。</p> <p>公司已通过了ISO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是中国园林学会、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理事单位。公司曾先后获得“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深圳市优秀园林企业”、“深圳市绿地养护优秀企业”、“广东省风景园林行业AAAAA级信用单位”、“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公司承建的项目也多次荣获国家、省、市等各级风景园林行业的工程奖项。</p> <p>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脚踏实地的稳步发展战略,以卓越的品质为基石,独到的施工理念及经验,秉承“科学规划、系统高效、精益求精、成功客户”的从业原则,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各地,十多年来赢得了各界客户的广泛赞誉和行业认可。</p>



(一)、企业资质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 2、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9CD		
成立时间	1999年03月31日		
注册资本金	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08491554L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57339-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李灵章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灵章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冯福元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 务 范 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Red Seal: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9日 No.AF 0495902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在深办公场地

在深办公场所面积共计 1132.99 m<sup>2</sup>，属公司自有物业。

- 1)、【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9CD，建筑面积：752.92 m<sup>2</sup>
- 2)、【设计院】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C 座 605，建筑面积 380.07 m<sup>2</sup>

粤 ( 2021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33451.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91440300708491554L)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2021年7月27日。根据深府办规【2020】2号该房产自登记之日起5年内禁止转让。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福田区滨河大道深业泰然水松大厦9C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7002GB00032F0001007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面 积	建筑面积：471.25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5年11月16日至2055年11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107-0043，宗地面积：4345.9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388.28平方米 3. 竣工日期：2008年12月18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3720915元 5. 共有情况：无	



粤 ( 2021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3346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91440300708491554L)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2021年7月27日。根据深府办规【2020】2号该房产自登记之日起5年内禁止转让。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福田区滨河大道深业泰然水松大厦9D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7002GB00032F0001007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面 积	建筑面积：281.67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5年11月16日至2055年11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B107-0043,宗地面积：4345.93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232.08平方米 3.竣工日期：2008年12月18日 4.登记价人民币8201103.72元 5.共有情况：无	

权 利 人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地号	B107-0046	宗地面积	24521.7m <sup>2</sup>
土地用途	一类工业用地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福田区滨河大道北		
使用年限	50年，从2007年06月30日至2057年06月29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741075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深业泰然大厦6C05		
建筑面积	380.07m <sup>2</sup>	套内建筑面积	306.8m <sup>2</sup>
用 途	工业厂房	竣工日期	2012年12月24日
登记价	人民币12498353.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该业主于2012年06月29日购买商品房。			
1). 2014年01月10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编号2014000492;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抵押编号:深房地押字第 2014000492 号            抵押权人:            经办人: 李斌 2017年6月28日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抵押注销登记专用章(2)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color: red;">           此件仅限办理招投标等相关业务之            再复印无效         </div>			



(三)、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3EC1862R5M

兹证明

##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554L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9CD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9CD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适用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该公司资质范围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适用范围  
绿化养护

初次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3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3年03月31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05月02日

签发：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01120236770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副本)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3E41865R5M

兹证明

##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554L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9CD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9CD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适用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该公司资质范围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绿化养护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08年05月13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3年03月31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05月02日

签发：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http://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副本)

# 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2S22176R4M

兹证明

##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554L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9CD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9C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适用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该公司资质范围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绿化养护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2010年07月06日

证书颁发日期：2022年04月25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04月14日

签发：美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http://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四)、企业从业信用情况

1、广东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

## 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 诚信等级手册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经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诚信评价委员会综合评价，你单位被评定为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特发此证。

编号：02006-1

有效期：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发证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 持证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  
 详细地址 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9C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 1999 年 3 月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08491554L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灵章

复评记录：

年 度	诚信等级
2014 年-2022 年	AAAAA

2、深圳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

## 深圳市园林绿化行业 诚信等级手册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诚信评价委员会综合评价，你单位被评定为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特发此证。

编号：CX2023-034

有效期：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 持证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9C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 1999 年 3 月 31 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灵章

年审纪录：

年 度	诚信等级



3、连续十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 示：**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连续十年**

(2011 年度至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  
企业公示情况





4、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AAAA 级（2020 年度）

# 信用 证书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团体标准，经审核，贵单位评定为

## AAAA级(2020年度)

#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





（五）、优秀企业情况

1、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





2、深圳市优秀园林企业





(六)、工程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一、荣获国家级奖项					
1	怀化金时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	2021年11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国家级
2	信昌·棠棣之华营销展示区景观工程	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	2019年10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国家级
二、荣获省级奖项					
3	天鹅湖二期A区绿化工程	荣获2017-2018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奖	2018年12月24日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省级
4	顺德华侨城天鹅湖花园四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标段）补充协议-IV区室外绿化工程	荣获2019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奖	2019年12月30日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省级
5	天鹅湖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标段）补充协议-绿化改造工程四标段	荣获2019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奖	2019年12月30日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省级
6	华为杨美基地周边绿化提升工程	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奖	2020年12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省级
7	西丽湖街心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奖	2020年12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省级
8	皇岗北广场休闲带景观工程	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奖	2021年11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省级
9	红花山公园改扩建工程-园林标段	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	2022年12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省级



		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奖			
10	松岗街道 107 国道桥底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荣获 2023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奖	2023 年 12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省级
11	顺德华侨城欢乐海岸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绿化工程(二标段)	荣获 2023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奖	2023 年 12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省级
三、荣获市级奖项					
12	博林天瑞酒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荣获 2019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施工类）金奖	2019 年 12 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市级
13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 V 标段绿化工程	荣获 2021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工程类）金奖	2021 年 12 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市级
14	罗湖 2020 年园林绿化提升工程 I 标段	荣获 202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奖	2023 年 12 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市级



1、怀化金时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2、信昌·棠棣之华营销展示区景观工程





3、天鹅湖二期 A 区绿化工程





4、**顺德华侨城天鹅湖花园四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标段）补充协议-IV区室外绿化工程**

# 荣誉证书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施工的 顺德华侨城天鹅湖花园四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标段）补充协议--IV区室外绿化工程 荣获 2019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 **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证书编号：YLgc2019166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5、天鹅湖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标段）补充协议-绿化改造工程四标段

# 荣誉证书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施工的 天鹅湖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标段）  
补充协议-绿化改造工程四标段 荣获 2019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  
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 **银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证书编号：YLgc2019219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6、华为杨美基地周边绿化提升工程





7、西丽湖街心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 8、皇岗北广场休闲带景观工程





9、红花山公园改扩建工程-园林标段





10、松岗街道 107 国道桥底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 园林工程奖

松岗街道107国道桥底周边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陈文波、黄慧青、庄明发、梁佩

**证书编码：**2023-GDGC-052





11、顺德华侨城欢乐海岸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绿化工程(二标段)





12、博林天瑞酒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13、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 V 标段绿化工程

# 荣誉证书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V标段绿化工程”  
被评为2021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工程类）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14、罗湖 2020 年园林绿化提升工程 I 标段

# 证书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罗湖2020年园林绿化提升工程I标段”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

深国税福认证[2015]5017号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440300708491554）：

经审核，同意认定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5年07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特此通知。

